

# 企业何以存在

王东京

“企业何以存在”是个老话题。在大多经济学家看来,科斯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已经为这个问题画上了句号,学界无需再讨论。科斯的这篇大作我读过无数遍,关于企业边界(计划与市场的边界)的分析让人醍醐灌顶。1991年,他因在交易成本和产权理论研究方面的贡献获得经济学诺奖,是实至名归。

科斯在行内大名鼎鼎,既然他画上了句号,我这里为何还要旧话重提?实话说,我认为科斯只是解释了企业与市场的边界为何由交易成本决定,并未说清为何会有企业存在。事实上,交易成本只能决定企业配置资源的规模;而企业的出现,并非因为市场有交易成本。读者可以自己作验证,你去随便找一位企业家,问他当初为何办企业?十之八九不会说“为了节省交易成本”你信不信?

在科斯的文章发表之前,对企业的存在学界有过多种解释。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是从分工的角度分析,著名例子是制针。他说,制针共有18道工序,如果没有分工,让一个人独立完成一天难以制成一枚针,而通过

分工协作,一天可制出4800枚。后来经济学家厄舍据此得出结论说:企业是为了取得分工的收益而存在。

与斯密和厄舍不同,美国经济学家奈特则用“不确定性”作解释。他说,经济活动通常需要协作,而协作一方面要有人作为管理者负责指挥,同时也要有人将自己置于管理者的指挥之下。问题是谁来做管理者?奈特解释,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管理者只能是那些对市场变化具有特殊判断力(专门知识)的人。当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建立起某种组织联系时,就出现了企业。

然而科斯却不赞成上面的解释。一方面,他同意分工能提高效率,但认为分工并非企业存在的理由。他指出:实现分工的收益不一定需要建立企业(一体化),也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比如有A、B两人分工,A专门纺纱,B专门织布,然后A可将纱锭拿到市场出卖,B则从市场购买纱锭,这样通过市场A、B分工的收益皆能实现,没有必要成立企业。于是科斯推断说,若A、B组成企业,一定是企业替代市场的交易成本更低。

科斯对奈特的论证也提出了质疑。科斯承认市场存在不确

定性,也不否认需要有人对市场变化作预判,可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有判断力的人就得亲自进入企业,他们可以通过出卖自己的“建议”取得收入。科斯还说,企业的存在其实与不确定性无关,在不存在不确定性时也需要指挥,而有判断力的指挥者所以进入企业,是因为在市场出卖“建议”(指挥)的交易成本高。

科斯不同意厄舍和奈特,而我也不同意科斯。那么企业到底为何存在呢?回答此问题我认为需要说清楚三点:第一,要素所有者组建企业的动机是什么;第二,要素所有者中谁会是企业家;第三,企业规模由何决定。只有将上面三点讲明白,才算真正从学理层面解释了企业的存在。

先说企业形成的动机。有一点可以肯定,要素所有者同意组建企业,他们一定有共同的目标,否则不会同意合作。这个共同目标是什么呢?我认为不是科斯所说的节约交易成本,而是追求规模经济收益(即通过扩大产量增加收益)。我曾说过,经济学的资源稀缺假设是指人的生命有限,要素所有者要在有限时间里争取自己最大化收益,就必须实行要素整合。只有将要

素整合成企业,才可能扩大产量,取得规模经济收益。

这样就带出了第二点,要素一旦整合就要有企业家指挥,那么谁是企业家?奈特认为,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市场判断力(知识)的人会成为企业家。这看法显然不对。我的看法,在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中,何种要素更稀缺,该要素的所有者就是企业家。若资本更稀缺,则资本雇佣劳动,资本所有者成为企业家;若技术更稀缺,则技术雇佣资本,技术所有者是企业家。

再说第三点:有了企业和企业家,企业规模由何决定?有两种说法:通常的解释,最佳规模是由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决定的产量;而科斯却说是由企业配置资源与市场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决定。到底哪一种说法对?我认为两种说法都没错。要知道,科斯讲的企业规模不是指产量,而是指企业配置资源的规模。资源规模与产量不是一回事,前者由交易成本决定,后者决定于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写到这里,我想回到操作层面说说我们讨论这个话题的现实启示,也是给创业者三点提醒:

首先,创业要选准投资方

向。前面分析过,企业形成的动机是追求规模经济收益,但取得规模经济收益有个前提,那就是产品有需求。若某产品已经过剩,再增加投资无疑会雪上加霜。产品卖不出,怎可能取得规模经济收益?故对创业者来说,选准投资方向是第一要务,否则选错方向,必满盘皆输。

其次,创业者要有要素整合能力。若有读者准备创业,你不妨扪心自问:你是否拥有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目前资本与创新性技术相对稀缺,如果你拥有资本或创新性技术,当然可以创立企业。但若你既无资本也无创新性技术,你凭啥整合别人的生产要素?别人也不傻,你想空手套狼也许能得逞一时,但不可能长久,更不可能成为企业家。

再次,创业的重点是将企业做优做强。一般地讲,企业可通过扩大产量取得规模经济收益,但规模并不是越大越好。经济学说,企业最佳产量由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决定。如果生产一旦超过最佳产量,边际收益会小于边际成本,规模收益反而会递减。由此给我们的启示是,创业并不是一味将企业做大,大可不必盲目扩张。

(作者系中央党校副校长)

# 国企改革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

钟文 左振乾

国有企业改革的目的是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但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国有企业公司化、混合化也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路径。这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企业适应市场环境的迫切需要和引领企业更好发展的根本。

毋庸置疑,国有企业的改革都有完善的体制机制和严格的改革流程。然而,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媒体早前公开报道的兰陵美酒,还是最近曝光的长生生物,诸多在国企改革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相关的国资监督者,或者国资监督代理人、企业经营管理者以及职业经理人等在企业改革过程中,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取不当利益,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广大企业职工的利益。

事实上,在我国国企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国企改革不是个案,更不是特例。

吞吐量居我国第8世界第11位的大型国有企业日照港集团,在改革过程中就被一帮“国

企蛀虫”几近掏空。386名干部职工及家属成立或参股486家企业关联港口交易,部分高中层管理人员更是利用关联交易等各种手段,大肆侵吞国有资产。从2007年到2016年,在吞吐量连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日照港集团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年间却累计亏损16.7亿元。到2017年年底,日照港集团包括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杜传志以及4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在内的总共51人被立案调查。

而随着疫苗造假事件持续发酵,除涉事主角长生生物遭遇舆论炮轰之外,媒体直指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掌门人杜伟民曾无现金交易,仅用基本无收入股权将康泰生物收于囊中,并且在购买国有资产过程中频频出现低价买入的情况。

康泰生物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乙肝疫苗生产企业,于1992年成立,最初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卫生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平台,属于国有企业。2003年,康泰生物进行了股份制改造,2009年国资彻底退出。

作为山东白酒企业老二的著名白酒企业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6月份刚刚完成私有化之路后,被媒体质疑前董事长刘全

平通过合伙企业参与景芝酒业增发,以5300万元的价格获得46.79%股份,将这家品牌价值过百亿元的白酒企业控股权收入囊中,在此之前刘全刚刚卸任国企景芝集团董事长。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改革任重道远。

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讲话和指示。

2016年7月4日,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指示,并已经成为国企改革理论和实践的“指南针”。

因此,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要指示精神,用其来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开创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局面。

一是坚持公开透明。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

徽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基本政策已明确,关键是细则,成败也在细则。要吸取过去国企改革的经验和教训,不能在一片改革声浪中把国有资产变成牟取暴利的机会。改革的关键是公开透明。

把公开透明作为改革的关键,应该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细则,实际上就是要严格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流程,不能乱来,更不能触碰“高压线”。绝对不允许少数人利用掌控的权力和关系,把国有企业通过改革变成自己的“口中肉”,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以及广大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是坚持“两个一以贯之”。2016年10月10日至11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时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可以最大限度保证国家、企业、经营管理者以及职工利益一致,做大做强企业,实现多方共赢。一些国有企业在混合制、公司化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关键是少数

国资的监管者、企业经营管理者缺乏党性原则,没有国有资产守夜人的责任心,利欲熏心,为贪图个人利益,与党的宗旨信念背道而驰。同时,国有企业本质上也是企业,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无疑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由之路。

三是坚持“三个有利于”。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省考察调研期间对国企改革进行深刻论述,提出“三个有利于”标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首先,国企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值增值。这既是生产力标准,更是价值标准。改革的目标就是要改掉亏损,通过转方式、调结构等多项改革措施使国企盈利。其次,通过改革增强国企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以及市场盈利能力,这是世界范围内所有企业,无论国企还是民营或者其他所有制企业共同追求的标准。再次是通过改革,增强国企的控制力,使国企做大做强做优。同时,“三个有利于”也是要求国企在混合制、公司化的改革过程中,不损害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为前提。